

## 2015 年陆河县公安局“三公经费”情况说明

陆河县公安局 2015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 223.28 万元，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增加 1.01 万元，增长 0.45%。

其中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决算 0 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,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0%，2015 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（增加）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。无变化的主要原因是：2014 年和 2015 年都没有发生因公出国（境）相关费用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14.66 万元。本部门机关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2 辆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96.14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2.46 万元，用于更新购置 1 辆公务用车（购置一辆皮卡车，其中省市负责 9.82 万元，我局负担 2.46 万元）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.2 万元。201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增加 2.23 万元，增长 1.05%。增长的主要原因是：2015 年度办理案件数增多，同时加强路面巡逻防控，所以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多。

3.公务接待费决算 8.62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。主要用于召开会议、考察调研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、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，包括交通、用餐、住宿等。占“三公”经费总额的 3.86%。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216 个，共 2160 人次。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1.22 万元，下降 12.39%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：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的标准执行。

陆河县公安局

2016 年 11 月 25 日